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97號

原告 黃柏榮

被告 海邊小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昱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新臺幣陸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玖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

械腳踏車及其他（含腳踏自行車）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/1000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請求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修復費用為12,300元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該估價單雖未區分零件、工資費用，然依一般市場行情，應認零件費用、工資費用比例為3：1，較屬公平，故零件費用為9,225元（計算式： $12,300 \times 3/4 = 9,225$ ），工資費用為3,075元（計算式： $12,300 - 9,225 = 3,075$ ），而系爭機車自出廠日即111年7月（見限閱卷）起至車禍發生日113年7月19日止，已使用約2年1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89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據此，系爭機車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1,897元，加計工資費用3,075元後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,972元（計算式： $1,897 + 3,075 = 4,972$ 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9,225 \times 0.536 = 4,94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225 - 4,945 = 4,280$
第2年折舊值	$4,280 \times 0.536 = 2,29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280 - 2,294 = 1,986$
第3年折舊值	$1,986 \times 0.536 \times (1/12) = 8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986 - 89 = 1,897$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計 算 書

0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09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10 合 計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